豫章师范学院文件

洪师院发[2023]47号

关于印发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管理 规定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处(室)、院(部):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 管理规定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豫章师范学院学生课程重修管理规定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重修是学生学业管理的重要环节。为完善课程 重修管理,加强课程重修的组织实施,规范教学秩序,保证教学 质量,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。

第二章 重修范围

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须(可)参加重修:

- 1. 必修课程补考后不及格的,必须重修; 但学位课程不及格的,不可以补考,只可申请重修。
- 2. 公共选修课不及格的,不补考、不重修,改选改修同类其他课程;其他选修课不及格的,可补考,补考后仍不及格的,可 重修,也可不补考改选改修同一类别课程。
- 3. 实习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在最后一学年开设的综合实践课程不及格的,只可跟随下一届重修。
- 4. 对已合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学生,可自愿申请重修相同课程。
- 5. 因缺(旷)课三分之一及以上或缺交作业三分之一及以上 而取消考核资格的课程,不得补考,只能重修。

第三章 重修方式

第四条 重修方式有如下几种:

- 1. 插班重修: 重修课程与开课学期所修其他课程时间不冲突, 且其他条件允许应申请插班重修。
- 2. 编班重修: 同一学期申请同一课程的重修学生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时,由课程承担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会同教务 处商定开设重修班。
- 3. 辅导重修: 以学生自学、教师辅导相结合安排的重修,教师需另行制定《重修课程辅导教学计划书》,以课堂教学的方式进行辅导。辅导教学的课时不少于原计划课时的三分之一;实际授课工作量按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;授课时间可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,也可和学生自行约定,但必须写在"教学计划书"中或提前报备,不可以临时决定。
- 4. 线上重修:以上重修方式均无法参加的学生,可在课程承担单位的指导下,选择豫章师范学院网络教学平台和"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"上的相关课程重修。课程承担单位须安排教师指导、管理学生线上重修的全过程。选课的学时学分原则上与原课程相同。
- **第五条** 课程设计、实践、实习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实践 实训环节的重修,原则上不单独开班,仅可跟班学习。采用网络 形式授课课程的重修,原则上不单独开班,仅可跟班学习。
- 第六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设置的调整,导致后续无法 开出相同课程的,经课程承担单位认定,可选择内容相近、性质 相同、学分不低于原课程的其他课程重修。

第四章 重修考核

第七条 插班重修的学生,按学院统一安排,与所跟班级同时、同卷考核。如重修课程的考核时间与重修学生本班级课程考核时间冲突,原则上应参加本班级课程考核,并向所在学院申请重修课程的缓考,相关学院应该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组织补考时予以安排。

第八条 编班重修、辅导重修的学生,在课程结束后一周内由课程承担单位组织重修考核。

第九条 线上重修的学生,如平台能出具结课证书,就参加线上考核;如果不能,则由课程承担单位在指导教师审核、管理学生学习过程的基础上组织考核。

第十条 重修课程的成绩标识为"重修",重修学生的试卷、 重修成绩单等材料由课程承担单位存档。

第五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

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由课程承担单位负责管理。学生所属院部需先结合学业预警工作确认并认真核对重修学生名单,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申请,填写《学生重修确认表》(附件1),并将该表报课程承担单位,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者,不予重修。课程承担单位制定《重修安排表》(附件2),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院部所有重修准备工作应在每学期开学初补考后一周内完成,学生应于补考后的第二周开始课程重修。

第十二条 重修课程任课教师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《重修课程教学计划》,重修学生与初修学生在课堂管理及考核等方面完全一致。

第十三条 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制内(标准学制+延长学制)均可申请重修。毕业生最后一学期的重修及考核必须在第九周前完成。

第十四条 每学期每个学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三门(含三门)。

第十五条 依照《豫章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(修订)》(洪师院发[2021]44号)第五条第2款规定:在校期间,必修科目重修五门(含)以上的学生,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课程重修收费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此前相关课程重修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